



City Artist Corps Grants

→ 申請要求

「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將資助在紐約市受COVID-19不成比例影響的職業藝術家。該計劃將向3000多名藝術家一次性發放5,000美元的資助金，以幫助他們持續自己的創作實踐，並在今年夏天7月17日起在紐約市五大行政區舉辦有公眾參與的活動。各個藝術創作領域的藝術家皆可申請。

資助金申請發佈日期

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需要在2021年10月31日(週日)之前完成

第一輪申請

公眾參與活動在**2021年7月10日**至**10月31日**期間舉行

申請開放:6月8日(週二)上午10點

申請截止:6月22日(週二)上午10點

資助獲得通知:7月2日(週五)

第二輪申請

公眾參與活動在**2021年8月20日**至**10月31日**期間舉行

申請開放:7月6日(週二)上午10點

申請截止:7月20日(週二)上午10點

資助獲得通知:8月2日(週一)

第三輪申請

公眾參與活動在**2021年9月3日**至**10月31日**期間舉行

申請開放:7月27日(週二)上午10點

申請截止:8月10日(週二)上午10點

資助獲得通知:8月25日(週三)

申請要求

申請協助:

紐約藝術基金會致力於支持不同背景、處於創作生涯各個階段的藝術家。我們大力鼓勵有色人種藝術家、**LGBTQ+**藝術家、移民藝術家和殘疾藝術家申請。

如需協助完成申請表，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CACGrants@nyfa.org。我們希望您能盡早或在每輪申請結束日期前一周告知申請協助的需求，以便工作人員有足夠的時間在申請截止前幫助申請人。不久，合作機構將提供更多的申請協助服務。

在申請表中，申請人需提供：

- 當前持續進行藝術實踐的文件：
 - 文件可以是：
 - 最新的藝術家簡歷，列出其進行創意活動信息(請確保列明日期)。
 - 或者
 - 簡短的藝術家自述(最多**300**字)闡述在過去兩年任何時間節點內的創作實踐和成就。如若合適，請列出日期和地點。
 - 以及任意下列的一項：
 - 最近的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案例:2019年至今任意時間內，藝術家創作活動所獲得的一篇新聞鏈接或新聞報道。
 - 活動可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演出的新聞稿、藝術家所參與的展覽/演出評論、展覽或演出的宣傳材料、或其他已發佈的關於藝術家創作實踐的線上文檔。
 - 最近兩年內(2019年至今)最新作品範例。申請人可上傳圖片、錄音、短片或 PDF 手稿(僅摘錄)。
 - 推薦信:過去三年內，在創意層面與藝術家有過合作的策展人、製作人、文學經紀人、教育官員或社區藝術組織者所出具的簡短推薦信。信件須簽名並注明日期，並在信頭或電子郵件中注明電子郵箱地址和日期。
- 「城市藝術家團資助金」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的概要
 - 創意性參與活動提案概述:用250字來介紹你所提案的活動
 - 提案活動的日期
 - 打算如何向公眾宣傳該活動?

以及一系列多項選擇題，來確定：

- 創意性公眾參與活動的地點
 - 預計參與活動的藝術家人數
 - 公眾參與的類型
- 紐約市常居證明:申請人需提交能證明其在2020年10月、11月或12月常居紐約市的官方文件。該文件必須：
 - 是一份正式文件，有申請人的姓名、日期和紐約市住址；
 - 可以是但不限於:水電費賬單、銀行對賬單或賬單、信用卡對賬單、於2020年10月、11月或12月頒發並印有紐約市地址的有效政府身份證、住宅租賃憑證、於2020年10月、11月或12月簽發的NYCID、室友協議、租賃收據或證明、工作室租約或列有上述內容的其他任何官方文件。
 - 年齡證明:上傳護照或各州簽發的身份證件，包括idNYC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郵至 CACGrants@nyfa.org